议价笔录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：

关于申请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（被执行人）李瑞、温笑

纠纷一案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需要对我（或被执行人）温笑名下的长安区建设北大街1111-5-102（证号：冀(2019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74279号）依法提交议价结果。

我（单位）提交的

议价结果是：议价结果是：每平方米14680.元，

总计价款为983.266.40元

第一次起拍价为：786.613.12

提交人：温笑

2022年9月8日